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4

#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4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发出表决票6张,收回有效表决票6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以公司母公司的缝纫机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确定的净资产作价对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5)。

此项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购销业务的议案》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缝纫设备产业板块经营平台,为保证顺利承接缝纫机相关业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在公司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开展(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013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与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购销业务。

此项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关于调整<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缝纫设备产业板块的经营平台,公司将在投募集投资金项目(《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此项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代表人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6号)。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87号)。

此项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5

#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

公司拟用公司母公司的缝纫机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确定的净资产作价对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出资。

2、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司母公司的缝纫机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确定的净资产作价对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标标的的基本情况

1、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缝制机械技术研发服务,缝制机械、建筑工程用机械、汽车配件、摩托车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注册资本:约为3.58亿元(以验资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

出资方式:净资产出资

出资比例: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2、出资情况

本次投资是以公司母公司的缝纫机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确定的净资产作价对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出资。

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128号审计报告中所反映的公司母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缝纫机业务相关净资产为基础,参考沪众评报字[2014]第360号评估报告中所反映的公司母公司2014年6月30日和截止验资报告出具日前的净资产变动情况,以确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公司对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缝纫机业务相关净资产的评估情况(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财务指标 | 账面值 | 评估值 | 评估增值 |
|---|---|---|---|
| 总资产 | 1,695,135,600.59 | 1,782,862,700.81 | 87,727,100.22 |
| 负债 | 1,043,211,579.10 | 1,043,211,579.10 | 0.00 |
| 净资产 | 651,924,021.49 | 739,651,121.71 | 87,727,100.22 |

上述评估值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次评估以成本法得出的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4]第360号资产评估报告。

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确定净资产出资额时,扣除部分货币资金(只转让银行保证金及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与缝纫机业务无关的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部分车辆)、无形资产商标权后的资产,并扣除短期借款中的银行贷款(用募集资金归还的部分)后的负债,确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8,351,997.36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用公司母公司的缝纫机业务部分资产及负债确定的净资产作价对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出资,旨在坚持集约化发展,专业化经营的原则,对缝纫机业务进行全面整合,实现缝纫机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存在的主要风险为如果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制度及监督不健全和完善,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但同时,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一方面可以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增强自主经营能力;另一方面,新设的子公司将自行承担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可以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128号审计报告

3、沪众评报字[2014]第360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6

#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8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2,600万元。资金到位时间为2007年10月19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7)第11863号《验资报告》。

2007年增发募集资金用于《年产8200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特种机项目")和《年产1500台新型机光电一体电脑绣花机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绣花机项目")两个项目。其中,特种机项目计划总投资24,413万元,绣花机项目计划总投资18,187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原特种机项目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及尚未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842.73万元用于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5,842.73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6.60%。

该直驱平、绷缝项目已向玉环县经济贸易局备案,备案编号:330000101224009603A。

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原因和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的需要,为实现集约化发展、专业化经营,公司在玉环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目前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中捷科技将作为缝纫设备产业板块经营平台,对公司缝纫机的资产及业务进行整合。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属于缝纫机设备产业板块中的一部分,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该项目已累计投入4,789.51万元,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81.97%,尚有募集资金本息余额1,217.38万元存放于银行中。

因此,公司决定将在投募集资金项目《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中捷科技,将公司前期已投入该项目资产转入中捷科技并将募集资金本息余额1,217.38万元作为货币资金投入到中捷科技,用于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计划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

三、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均与原项目相同,详情请参见公司2011年3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因新项目调整为由全资子公司来实施,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控制风险: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后,公司、中捷科技将与银行、保荐人签订四方监管协议。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随时接受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保荐代表人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2、募集资金作为货币资金投资到中捷科技后,中捷科技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来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各类审批和信息披露手续,随时接受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保荐代表人到中捷科技查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调整的意见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调整是基于客观事实,使其更利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而提出的,募集资金仍是用于原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影响募集资金产生的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是可行且安全的。

2、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共同利益的。

五、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调整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是基于客观事实考虑,仅对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计划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也不会对项目预期效益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共同利益。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此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调整的决定。

六、保荐代表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调整的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系因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本次变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浙商证券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七、《关于调整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调整的意见;

3、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调整的意见;

4、保荐代表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调整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7

#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9日(周四)下午13:3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8日—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15:00—2014年10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中捷股份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以公司母公司的缝纫机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确定的净资产作价对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　邮编:317604

(三)登记时间:2014年10月8日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2014年10月9日上午8:00—11:00。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10月9日上午11: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四)其他注意事项:

会议联系人:王端、郑学国,联系电话:0576-87338207/87378885,传真:0576-87335536,邮箱:wd@zoje.com,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1

2.投票简称:中捷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全部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一 | 《关于以公司母公司的缝纫机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确定的净资产作价对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议案》 | 1.00 |
| 议案二 | 《关于调整<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2.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投票举例

| 投票代码 | 买入方向 | 委托价格 | 委托数量 |
|---|---|---|---|
| 362021 | 买入 | 100 | 1股 |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15:00至2014年10月9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结果查询。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可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0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委托人: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证券账号: |
|---|---|---|
| 议案 | | 表决情况 |
| 议案一:《关于以公司母公司的缝纫机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确定的净资产作价对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议案》 | | 赞成　反对　弃权 |
| 议案二:《关于调整<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 赞成　反对　弃权 |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3、授权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正楷):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正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8

#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4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发出表决票3张,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调整<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在投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是基于客观事实考虑,仅对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计划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也不会对项目预期效益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共同利益。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同意此次在投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调整的决定。

此项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9

#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21,股票简称:中捷股份)自2014年9月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4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号)。

鉴于目前公司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予以披露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75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10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购买了5亿元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42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42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亿元

6、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60%/年或2.60%/年

7、产品期限:39天,自2014年9月19日起息至2014年10月28日止。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但不保证理财收益。

二、风险防范措施

《赣粤高速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审批权限、业务实施流程等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共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58.005亿元,其中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亿元。

五、公告日前已到期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情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预期收益率 | 实际收益率 | 投资收益(万元) |
|---|---|---|---|---|
| 1 |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240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5.00%或2.60% | 5.00% | 109.6 |
| 2 |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261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4.90%或2.60% | 4.90% | 169.2 |
| 3 |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7205号理财计划" | 5.00% | 5.00% | 90.6 |
| 4 |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330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4.60%或2.60% | 4.60% | 83.2 |
| 5 |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341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4.60%或2.60% | 4.60% | 121.0 |
| 6 | 招商银行点金黄金赢52177号理财计划 | 4.50%或4.20% | 4.20% | 82.8 |
| 7 |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362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4.60%或2.60% | 4.60% | 55.5 |

注:未在本表中列示的其他公告日前已到期理财产品,其实际收益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半年度报告》。

六、备查文件

(一)《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农业银行投资理财业务凭证》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66

#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8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9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9月5日、2014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推进该事项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交易方案正处于进一步论证与完善阶段。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67

#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第三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此项目第一分标、第二分标、第四分标、第五分标、第六分标预中标人,共中39个包,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约为578,030只,中标总金额约为15,480.61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第三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4OTL008)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等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本次智能电能表招标共分六个标,其中:第一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第二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三分标,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四分标,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五分标,集中器和采集器;第六分标,专变采集终端。

二、预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招标公告及预中标公告公示的内容,公司预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约为578,030只。其中:第一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433,382只;第二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83,161只;第四分标,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1,030只;第五分标,集中器、采集器中标数量12,600只;第六分标,专变采集终端中标数量47,857只。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25793.html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4年及2015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4-054

#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717弄中鹰黑森林售楼处3楼会议室(靠近真华路,也可从真华路399号进入)。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9日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343,425,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912%%;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342,941,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25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84,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6%。

2、董事长黄辉先生因工作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芮永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对于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 | 普通表决议案 | 票数(%)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债权转让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343,172,185(99.9261%) | 253,760(0.0739%) | 0(0.0000%) |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4-055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普信")于2014年9月18日收到参股公司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报告》。2014年9月17日,常隆公司收到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泰州市中级法院")送达的(2014)泰中环公民初字第00001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对泰州市环保联合会诉被告常隆公司、泰兴市锦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公司")、江苏施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康公司")、泰兴市申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公司")、泰兴市富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泰兴市臻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庆公司")环境污染公益诉讼一案作出了一审判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华

注册资本:258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泰兴经济开发区团结河路8号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1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农药原药、农药制剂(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及副产品氢氧化钠、磷酸生产、销售;十八酰氯、2-氰基苯酚及副产品盐酸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常隆公司的股权结构:诺普信持股35%,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持股65%。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比例 |
|---|---|---|
| 1 | 诺普信 | 35% |
| 2 |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 39.3292% |
| 3 | 西藏林芝常隆投资有限公司 | 19.2898% |
| 4 | 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281% |
| 5 | 张乔顺 | 2.1% |
| ? | 合计 | 100% |

二、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4年8月4日,原告泰兴市环保联合会,支持起诉机关泰兴市人民检察院就被告常隆公司、锦汇公司、施美康公司、申龙公司、富安公司、臻庆公司环境污染公益诉讼一案向泰州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泰州市中级法院依法受理。2014年9月10日,泰州市中级法院审理了本案。

三、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泰州市环保联合会诉称,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间,被告常隆公司、锦汇公司、施美康公司、申龙公司、富安公司、臻庆公司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废盐酸、废硫酸总计25934.795吨(其中:常隆公司废盐酸12561.785吨、锦汇公司废盐酸5673.339吨、施美康公司废盐酸2686.68吨、申龙公司废盐酸4746.99吨、富安公司废硫酸216吨、臻庆公司废硫酸50吨),以支付每吨20-100元不等的价格,交给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主体(所涉人员因环境污染罪已被泰兴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偷排于泰兴市如泰运河、泰州市高港区古马干河中,导致水体严重污染,造成重大环境损害,需要进行污染修复,要求六位被告分别赔偿环境修复费用。

常隆公司主要答辩理由:1、泰州市环保联合会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的社会组织才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泰州市环保联合会成立时间尚不满一年,显然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2、常隆公司生产的副产盐酸并非原告所称的危险废物,而是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常隆公司的生产销售行为合法。泰州市江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公司")将常隆公司销售给其的副产盐酸作出的违法处理行为与常隆公司没有关联,更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3、原告起诉的常隆公司被倾倒的副产盐酸数量与证据明显不符。4、原告提供的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评估技术报告不具有合法性、真实性。

四、本案的判决情况

2014年9月10日,泰州市中级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常隆公司、锦汇公司、施美康公司、申龙公司、富安公司、臻庆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九个月内分别赔偿环境修复费用人民币82,701,756.8元、41,014,333.18元、8,463,042元、26,455,307.56元、1,705,189.32元、327,116.25元,合计160,666,745.11元,用于泰兴地区的环境修复。

2、常隆公司、锦汇公司、施美康公司、申龙公司、富安公司、臻庆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泰州市环保联合会已支付的鉴定评估费用10万元,其中:常隆公司给付51,473.5元,锦汇公司给付25,527.5元,施美康公司给付5,267.5元,申龙公司给付16,466元,富安公司给付1,061.5元,臻庆公司给付204元。

3、案件受理费50元,由常隆公司、锦汇公司、施美康公司、申龙公司、富安公司、臻庆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的财产损失,如按上述判决执行,常隆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损失金额人民币8,27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常隆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约为人民币4,776万元。

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常隆公司对此次判决存在异议,并已积极做好上诉准备,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常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常隆公司管理层已制定相关流程,对销售给客户的副产盐酸进行严格监管,严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基于农药原药企业的环保要求,公司已积极应对,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做好环保型农药制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植保服务。

七、备查文件

1、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4-059

#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松芝股份,股票代码:002454)自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各方仍在商谈该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41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宇永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其任职需自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截至目前,宇永杰女士尚未正式履职。

日前公司收到宇永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宇永杰女士因工作繁忙等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公司将尽快依照相关规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0日